

王亚非

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文件

吉卫发〔2025〕28号

签发人：王亚非

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 关于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通知要求，对我单位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共下达 17.12 万元，用于推进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我院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以便更好的满足居民诊疗服务需求。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共下达 17.12 万元，截止目前支付 3.4 万元，资金支付率 2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院严格落实了项目绩效政策，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拨付有规范的审批流程和完整的拨付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存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设定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执行、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客观、全面、公正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查缺补漏，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制定目标任务明确，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程序规范，项目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项目建设进度能够按期完成，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共下达 17.12 万元，截止目前支付 3.4 万元，资金支付率 2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较为规范，制定目标任务明确，项目申报符合

条件，项目建设进度能够按期完成，但由于县级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支付率较低，希望上级部门加强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科学调度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及公开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我院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增加，看病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能有效满足辖区居民的就医。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六、附件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合水县吉岷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2	3.4	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12	3.4	2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合理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卫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村卫生室工作的顺利实施。		1、卫生院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各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2、按时对村卫生室给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使村卫生室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资金需求数	17.12万元	3.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20%	
			卫生院工作落实情况	逐步落实	逐步落实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2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认可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院服务水平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卫生院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7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对技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